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81
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954873_A17000000J_113007166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(含附件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電 2024/08/02 文
交 16:09:16 章

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

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